

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审核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健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制度，提高案件审核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城南街道办事处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（简称案审委），负责对全街道立案查处的重大、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理、复核工作。

第三条 案审委应当由五名以上的单数委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街道主任担任，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副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执法、农业、土地、规划副主任担任，委员由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司法所及相关职能站所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案审委审理案件实行会议制度，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案件审理会议的具体事务由街道法制办公室负责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案件承办单位提请案审委审理的案件进行登记、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向案审委提议召开案件审理会议，落实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会议人数，组织整理会审记录；
- （三）承办案审委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案件审理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，可以一次审理一个案件，也可以一次审理两个以上的案件。案审委主任认为必要，可以临时召集案件审理会议。

第六条 案件承办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，应当将集体会审后的案件全部材料提交街道法制办公室。在案审会议召开前，街道法制办公室应当将案件清单报送案审委成员审阅。案审委成员如需要，可以调取全部案卷材料审阅。案件材料按照卷宗目录的顺序要求排列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规定所指赋权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及行政赔偿决定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对相关领域处罚达到较大数额标准的（参照《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（价值）标准》）；

（二）作出查封施工现场、强制拆除等执法决定的；

（三）其它依法应当组织听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四）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作出撤销决定的；

（五）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；

（六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。

（七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八）社会面关注度高、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八条 案件审理会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案件承办人和单位负责人汇报案情、处理建议及会审情况；

(二) 参加会议成员围绕案件的管辖权、违法事实、证据效力、办案程序、法律依据、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讨论，并发表意见；

(三) 会议主持人总结案件讨论结果，宣布案审会议结束。

第九条 案审委审理案件，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案审委成员参加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按照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正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的要求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决定：

(一) 对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

(二) 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、违法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或者违法主体不符合的案件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，予以撤案；

(三)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以行政处罚；

(四) 对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部门进一步处理的，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建议；

(五)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者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；

(六) 对违法事实需要补充调查或者案件材料需要补正的，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正意见。

第十条 案审委根据案件审理需要，可以征询有关部门意见，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讨论，专家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。

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会议记录应当如实记载每个人的发言内容和观点，交参加人核阅签字后随案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案件审理会议召开前，参加会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：

(一) 系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;

(二)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;

(三) 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参加会议人员是否回避,由案件审理会议的主持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对争议较大的案件,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临时休会,待理清疑点后再讨论。

第十四条 参加案件审理会议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不得向外泄露与案审事项相关内容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11月24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

附件: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(价值)标准》的通知